

B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4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4号 建议的答复

卢建林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解决县城核心区农房建设审批问题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我局属职能监管部门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各镇（街道）推进农房建设审批工作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2020年9月7日

(联系人: 杨砚云, 联系电话: 68815519)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,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
